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上述建議及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而作出，及不構成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或徵求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協議之邀請，亦並非旨在徵求購買、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建議。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提呈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收購價每股0.98港元購回最多53,222,263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就收購建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贊成票約為99.996%。

鑒於收購建議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將於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前仍接受交回接納收購建議，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延期（但事先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而其只會於特殊情況下授出同意）。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一日），本公司已接獲945,289股股份之接納，佔本公司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

股東就有關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小心詳閱通函，包括（應特別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一華夏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函件，分別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及意見。倘各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參考(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公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就收購建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十五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代表就普通決議案所作有關之投票共有213,09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5,478,615股股份約58.31%。在該等票數當中，共有213,090,400股股份贊成及8,000股股份反對批准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即十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分別約99.996%贊成及0.004%反對上述之普通決議案。

收購建議之條件

鑒於收購建議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將於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前仍接受交回接納收購建議，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延期（但事先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而其只會於特殊情況下授出同意）。倘收購建議期間獲延期，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收購建議之情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一日），本公司已接獲945,289股股份之接納，佔本公司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5,478,615股股份約0.26%。

一般事項

股東就有關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小心詳閱通函，包括（應特別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一華夏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函件，分別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及意見。倘各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